

凤庆县财政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

(2019) 凤财农追 73 号

农业局:

根据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非贫困县）专项资金的通知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06 号），经 2019 年 9 月 25 日 研究批准你单位用于 农机购置补贴 经费项目，现追加预算支出指标：600,000.00 元，大写 零仟零佰陆拾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，请按预算科目：_____ 款 _____ 列报支出，注意事项、说明：_____

农机购置补贴

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600,000.00 元

系统指标文号与实际指标文号不一致原因：市级第一次下达文号是临财农发〔2019〕108 号；县级接收后已按临财农发〔2019〕108 号录入，录入后市级更正为临财农发〔2019〕106 号，所以系统指标文号与实际指标文号不一致。

增加科目、单位：_____ 类 _____ 款 同上 单位：_____ 农业局

减少科目、单位：_____ 类 _____ 款 同上 单位：_____ 农业股

特 此 通 知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本通知作为单位会计与财政核算年度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依据。